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4,311,316.03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115,000,00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059,395.1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034,85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2,608,517,693.88
其中：1. 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5,616,882.4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92,900,811.41

3.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60,000,000.00
三、2024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87,873.68
四、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7,873.68
五、差异	-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7,873.68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95,000,00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804,127.8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4,06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19,481,234.84
其中：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481,234.84
2.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1）	500,000,000.00
三、202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74,827.23
四、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474,827.23
五、差异	-

#### 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收益280.4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5,00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全部赎回	88.93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全部赎回	7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2395Z)	7,5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赎回	34.95
4	成都农商银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全部赎回	52.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689Z)	7,500.00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赎回	34.03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4521Z)	7,5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
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尚未到期	-
<b>合计</b>	-	-	<b>64,500.00</b>	-	-	-	-	<b>280.41</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	3,549,951.20	3,549,951.2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32 9950	-	1,883,903.68	1,883,903.6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00006000432 3337	-	34,215.04	34,215.0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10 107	-	6,757.31	6,757.31
<b>合计</b>	-	-	<b>5,474,827.23</b>	<b>5,474,827.23</b>

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1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9.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否	44,000.00	43,431.13	1,948.12	30,661.66	70.60	2025年12月31日(注2)	874.28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138.23	102.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431.13	1,948.12	36,799.89	74.45	-	874.2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431.13	1,948.12	36,799.89	74.45	-	874.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采取分步投产方式,直至2025年12月31日方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二是受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调,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00万元，于2021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16,882.47元。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不适用
<b>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b>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三）所述
<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b>	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较计划投资额节余资金合计12,631.24万元（该节余为项目建设成本节约额，未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在项目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公司通过采购高性价比设备，并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在保证项目设备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新增设备购置支出，从而降低了资本性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	不适用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由于受到外部市场需求变动、设备采购交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部分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方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6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G1B0460），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乐达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乐达董事会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 八、相关附件

附件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G1B0460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爱乐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乐达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乐达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璐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4,311,316.03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115,000,00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059,395.1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034,85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2,608,517,693.88
其中：1. 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5,616,882.47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92,900,811.41
3.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60,000,000.00
三、2024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87,873.68
四、2024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7,873.68
五、差异	-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7,873.68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95,000,00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804,127.8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4,06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19,481,234.84
其中：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481,234.84
2.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 1）	500,000,000.00
三、202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74,827.23
四、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474,827.23
五、差异	-

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收益280.4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5,00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全部赎回	88.93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全部赎回	7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2395Z)	7,5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赎回	34.95
4	成都农商银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全部赎回	52.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689Z)	7,500.00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赎回	34.03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4521Z)	7,5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
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尚未到期	-
合计			64,500.00					280.4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

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	3,549,951.20	3,549,951.2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329950	-	1,883,903.68	1,883,903.6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000060004323337	-	34,215.04	34,215.0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10107	-	6,757.31	6,757.31
<b>合计</b>	<b>—</b>	<b>-</b>	<b>5,474,827.23</b>	<b>5,474,827.23</b>

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闲置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1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9.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否	44,000.00	43,431.13	1,948.12	30,661.66	70.60	2025年12月31日(注2)	874.28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138.23	102.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50,000.00</b>	<b>49,431.13</b>	<b>1,948.12</b>	<b>36,799.89</b>	<b>74.45</b>	—	<b>874.28</b>	—	—
<b>超募资金投向</b>	不适用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	<b>50,000.00</b>	<b>49,431.13</b>	<b>1,948.12</b>	<b>36,799.89</b>	<b>74.45</b>	—	<b>874.28</b>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b>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采取分步投产方式,直至2025年12月31日方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二是受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调,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不适用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6,88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三）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较计划投资额节余资金合计 12,631.24 万元（该节余为项目建设成本节约额，未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在项目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公司通过采购高性价比设备，并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在保证项目设备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新增设备购置支出，从而降低了资本性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4 月 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受到外部市场需求变动、设备采购交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部分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方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爱乐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4,311,316.03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115,000,00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059,395.1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034,85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2,608,517,693.88
其中：1.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5,616,882.4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92,900,811.41
3.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60,000,000.00
三、2024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87,873.68
四、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7,873.68
五、差异	-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7,873.68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95,000,00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804,127.8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4,06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19,481,234.84
其中：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481,234.84
2.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 1）	500,000,000.00
三、202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74,827.23
四、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474,827.23
五、差异	-

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收益280.4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5,00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全部赎回	88.93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全部赎回	7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2395Z)	7,5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赎回	34.95
4	成都农商银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全部赎回	52.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689)	7,500.00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赎回	34.03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Z)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4521Z)	7,5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
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尚未到期	-
合计	-	-	64,500.00	-	-	-	-	280.4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	3,549,951.20	3,549,951.2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32 9950	-	1,883,903.68	1,883,903.6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00006000432 3337	-	34,215.04	34,215.0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10 107	-	6,757.31	6,757.31
<b>合计</b>	-	-	<b>5,474,827.23</b>	<b>5,474,827.23</b>

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1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9.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否	44,000.00	43,431.13	1,948.12	30,661.66	70.60	2025年12月31日(注2)	874.28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138.23	102.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431.13	1,948.12	36,799.89	74.45	-	874.2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431.13	1,948.12	36,799.89	74.45	-	874.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采取分步投产方式,直至2025年12月31日方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二是受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调,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00万元，于2021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16,882.4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三）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较计划投资额节余资金合计12,631.24万元（该节余为项目建设成本节约额，未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在项目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公司通过采购高性价比设备，并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在保证项目设备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新增设备购置支出，从而降低了资本性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由于受到外部市场需求变动、设备采购交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部分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方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6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G1B0460），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乐达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乐达董事会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